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4	256,749 (233,184)	118,377 (102,948)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23,565 2,659 (1,630) (25,197) (3,375)	15,429 3,465 (1,397) (26,733) (3,481)
其他開支融資成本	7	(5,853) (2,230)	(1,697) (2,591)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抵 免 / (開 支)	8	(12,061) 514	(17,005) (37)
年內虧損	6	(11,547)	(17,0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税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樓宇重估收益		6,118	_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2	(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税項		6,130	(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417)	(17,07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04)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3	9,673
投資物業		30,200	25,400
使用權資產		352	500
其他無形資產		312	1,0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42	6 46 47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39,438	46,479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400	3,400
		3,400	
		81,177	86,485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7	4,35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7,041	6,9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27,427	111,818
合約資產		27,102	53,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838	26,700
已抵押存款		2,888	9,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60	46,009
		250,123	258,067
→ 14 4 1			
流 動 負 債 貿 易 應 付 款 項	12	181,652	127,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5,614	97,0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5,097	38,582
應付税項		2,046	1,451
		254,409	264,770
流動負債淨值		(4,286)	(6,7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891	79,782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98	175
遞延税項負債		5,740	4,784
		5,838	4,959
		3,030	4,939
資產淨值		71,053	74,82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68,656	72,426
總 權 益		71,053	74,8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接近千位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547,000元(2021年:人民幣17,04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86,000元(2021年:人民幣6,703,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保險合約+ 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有關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 有關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 作出的修訂^ 有關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有關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有關負債更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3)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 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 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 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 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 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3. 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服務特許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634	1,675	218,795	16,014	9,631	256,749
分部溢利	2,244	326	14,773	1,888	4,334	23,565
折舊	-	-	_	_	1,281	1,28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16	316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310	14,996	122,011	59,569	3,055	228,941
分部負債	42,861	<u>16,646</u>	100,193	36,195	754	<u>196,649</u>
				服務特許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分部溢利	10,021	28	660	2,160	2,560	15,429
折舊	-	-	-	-	2,957	2,95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01	301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115	15,816	123,795	65,076	4,073	251,875
分部負債	48,365	25,302	94,594	24,901	502	193,664

3.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2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 益 可 呈 報 分 部 的 總 收 益	256,749	118,377
綜合收益	256,749	118,377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65 182 2,477 (3,375) (32,691)	15,429 223 3,242 (3,481) (29,87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税前綜合虧損	(2,219)	(2,54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941 102,359	251,875 92,677
資產總值	331,300	344,55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6,649 63,598	193,664 76,065
負債總額	260,247	269,729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4.

	收	益	非流重	助資產
2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氏市	5 T 76	八八市「儿	人氏带干儿	八瓦市「儿
中國內地 25	55,074	118,337	37,984	36,426
越南				
巡	1,675	40	355	180
25	56,749	118,377	38,339	36,606
	rr 1. 11	-tu-1 -2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	所 在 地	劃分。		
來 自 主 要 客 戶 的 收 益: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7 LG 17 1 70	
EPC 項 目				
客戶A			不適用*	13,265
設 備 項 目				
客戶B			208,36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38,30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No.	
客戶D		_	不適用* 	19,244
* 相應收益並無佔特定年度本集團	總收益	10%以上。		
收益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八甲1九	八八田「儿
銷售設備			218,795	61,952
建設服務			12,309	8,059
其他服務			25,645	48,366
		_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256,749	118,377
		=	=======================================	110,577

4. 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拆分:

2022年

			202	2年		
				服務特許		
分 部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634	_	218,795	16,014	9,631	255,074
越南		1,675				1,675
總計	10,634	1,675	218,795	<u>16,014</u>	9,631	256,749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	-	218,795	_	-	218,795
建設服務	10,634	1,675	-	_	-	12,309
其他服務				16,014*	9,631	25,645
鄉 計	10,634	1,675	218,795	16,014	9,631	256,749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218,795	_	-	218,795
於一段時間	10,634	1,675		16,014	9,631	37,954
總計	10,634	1,675	218,795	16,014	9,631	256,749

4. 收益(續)

2021年

			202	11		
				服務特許		
分部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800	246	72,792	19,244	6,255	118,337
越南		40				40
總計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設備	_	-	61,952	_	-	61,952
建設服務	6,535	286	-	1,238	-	8,059
其他服務	13,265		10,840	18,006*	6,255	48,366
總計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_	-	61,952	_	-	61,952
於一段時間	19,800	286	10,840	19,244	6,255	56,425
總計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יטיי או	======			=====		110,37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包括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入約人民幣95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37,000元)。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税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4. 收益(續)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税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税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82	223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政府補助	2,396	1,788 450
其他	81	13
	2,659	2,474
收益包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900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76 15
	<u></u>	991
	2,659	3,465

6.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2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50
已售存貨成本	204,022	72,132
建築承包成本	23,892	27,1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5,270	3,696
	233,184	102,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	2,1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71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11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_	1,4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355	(900)
匯 兑 差 異 淨 額 金 融 及 合 約 資 產 減 值 虧 損:	(1,316)	224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減值	(192)	872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減值	(326)	1,5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3,893	1,046
	3,375	3,4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131	16,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2	1,451
其他福利開支	437	2,989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1,647	
	21,467	20,736

^{*} 於2022年及2021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7.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2,219	2,548
		2,230	2,591
8.	所得税(抵免)/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一中國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遞延税項	570 (1,084)	(64) 101
	所得税(抵免)/開支	(514)	37

香港利得税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 (2021年:16.5%)的税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1年: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1年: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税。

根據中國所得税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税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1,547,000元(2021年: 人民幣17,0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1年: 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2年2021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1,547) (17,042)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149,689 (22,262) 174,328 (62,510)

127,427

111,818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 發 票 日 期 及 經 扣 除 撥 備 後 計 算 的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及 應 收 票 據 的 賬 齡 分 析 如 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42,210	15,031
31-90 日	3,188	28,081
91-365 日	11,360	18,314
1-2年	26,765	4,734
2-3年	2,403	46
超過3年	41,501	45,612
	127,427	111,818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510	61,650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192)	872
無法收取的已撇銷賬款	(40,055)	(30)
匯 兑 調 整	(1)	18
於12月31日	22,262	62,510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	22%	85%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660	73,640	71,789	3,600	149,68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	(3,306)^*	(15,879)^*	(3,074)^	(22,262)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7%	22%	99%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1,690	73,658	72,532	26,448	174,32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	(19,889)^*	(16,311)^*	(26,287)^	(62,510)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19,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9,732,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人民幣18,362,000元(2021年:人民幣58,156,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57,447	12,772
31-90 日	5,613	14,213
91-365 日	26,319	11,197
超過1年	92,273	89,470
	<u> 181,652</u>	127,652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63,3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3,118,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其他借貸	25,000	38,497
— 租 賃 負 債 (<i>附 註(c)</i>)	195	260
	25,195	38,757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2 T			2021 +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25,000	97	25,097	38,497	85	38,582
一年以上		98	98		175	17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5,000	195	25,195	38,497	260	38,757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5,000)	(97)	(25,097)	(38,497)	(85)	(38,58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8	98		175	175

2022年

2021年

於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	2年	2021年	Ē
	非 流 動	流 動	非流動	流動
銀行貸款	不適用	5.48%-6.74%	不適用	5%-6.7%
其他借貸	4.75%	4.75%	4.75%	4.75%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25,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7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5,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8,497,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30,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5,4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51,000元(2021年:人民幣6,771,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7,000元(2021年:人民幣244,000元)。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c)

	租賃	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	95	97	85		
一年以上	100	182	98	175		
	204	2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9)	(17)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95</u>	260	195	26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7)	(8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8	175		

14. 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4,17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8,149,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2022年環球及中國結束了持續三年的疫情,在2022年底,中國開始了全面放開的進程,雖然經歷了短時間染疫病例數目陡然上升,醫療與相關體系出現短時間巨大壓力等問題,但中國依然在兔年之初,迎來了春暖花開的日子,經濟重新煥發活力,據相關的統計,中國經濟在2023年開年之初,已呈現較為明顯的恢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21年約人民幣118,377,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38,372,000元或約116.9%至約人民幣256,74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634,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675,000元、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18,795,000元以及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6,014,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9,631,000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9,800,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6,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2,792,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9,244,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25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547,000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547,000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0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95,000元或約32.2%。

收益大幅增加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污水處理設備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繼而導致收益增加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

展望

在過去三年,本集團憑藉較為保守的經營策略,關注現金流、關注客戶資質,聚焦大灣區及越南市場,將有限的資源投入到相對成熟、穩健、熟悉的市場領域及區域中,在疫情發展無法估計,防疫政策隨時變化的環境下,仍算是「順利過冬」。雖本集團過去三年的業績的確未如理想,但考慮到疫情、國際關係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在「維持運營」此一首要任務上,仍算是交出了合格的成績單。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布已有所調整。首先本集團加大了在越南市場的投入,本集團確信越南整體市場正在明顯恢復,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投資經驗,對於長期客戶及新客戶亦形成了一定的吸引力。2022年重啓了因疫情影響延誤開工的越南項目,而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該項目客戶,又簽訂了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重點開發市場之一。而在本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沿用自2021年起提出的業務策略,聚焦大灣區。對於大灣區內的長期合作客戶,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維繫及建立關係。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客戶關係及認可度,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有利條件。在項目實施方面,本集團亦有所表現。於大灣區內的一個大型項目,對2022年整年而言,為本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的收益。所以,在2022年,本集團的總體收益達到了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與過去數年相比,本集團單一年的虧損額在明顯減少。

雖然中國經濟在恢復,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 不容「立刻」樂觀,種種挑戰依然存在,如(i)人民幣仍面臨貶值壓力,貶值 將 導 致 客 戶 購 買 力 進 一 步 下 降 , 在 經 歷 疫 情 三 年 打 墼 後 , 客 戶 購 買 力 的 進一步下降,將使更多人選擇暫時「捂緊錢袋」,投資力度、流動性、購買 欲等重要指標「重回巔峰」,相信仍需時日,導致業務收益減少及經營成 本增加的[兩頭縮減|的壓力,因此中國經濟[重回巔峰|並不能[立竿見影], (ii)全球政治局勢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由於 國外全面放開比中國更早,中國全面放開後,將有大量企業及產品須重 新進入全球化貿易體系,但上述負面影響是否將阻礙全球經濟復蘇進程, 仍 為 未 知 之 數,(iji)疫 情 三 年,城 市 生 活 壓 力 較 大,國 內 人 口 出 現 「反 向 | 流動,即「回鄉|多於「進城」,但中國目前的經濟活力,仍較多地來源於城 市尤其是大中型城市,人口的回流速度,直接影響城市經濟的恢復與再 次 發 展。(iv)經 歷 三 年 疫 情,中 國 人 的 普 遍 心 理 均 受 到 了 衝 擊,全 面 放 開 後 的 消 費 觀 念、習 慣 將 發 生 變 化,而 慣 常 的 經 濟 活 動 模 式、業 務 種 類 是 否 能適應新的消費觀念、習慣,目前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某些傳統行業,出 現全面放開後亦無法經濟復蘇的情形。

因此,本集團在此大環境下,認為一如既往三年的慎重選擇客戶、穩定收入、控制成本及關注現金流,應仍是本集團2023年乃至2024年的經營策略。而本集團亦一直在關注不斷變動的市場動態,考慮不同地區市場的容量及增量,謀求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

在全面放開的時候,我們可以期望更好的未來,但著眼於當下,我們不能過分樂觀。本集團認為經營及管理風格應更為慎重及務實。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發展其主營業務、保護現金流及穩定集團經營作為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因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2023年的業務狀況,較之於過去三年,似乎將有改善,但本集團仍抱持審慎的態度,希望「一步一脚印」,踏踏實實,努力做得更好。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56,749,000元, 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377,000元增加約116.9%。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一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634,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9,800,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6.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十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634,000元。相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來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265,000元及五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6,535,000元。

一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67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286,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485.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一個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75,000元。相反,2021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三個小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86,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8,79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72,792,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00.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一個大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03,412,000元及七個小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5,383,000元。相反,2021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約值人民幣49,142,000元及十個小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3,650,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6,014,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9,244,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16.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5,056,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958,000元。相反,2021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1,238,000元、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6,969,000元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037,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兩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9,631,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6,255,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4.0%。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087,000元,而2021年同期則有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544,000元,而2021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55,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3,184,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02,948,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26.5%或約人民幣130.236.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相應增加。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132,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022,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2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92,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0,000元。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56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5,429,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2.7%或約人民幣8,136,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659,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3,465,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23.3%或約人民幣806,000元。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有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而2022年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並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30,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397,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6.7%或約人民幣23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招待費增加約人民幣229,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197,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26,733,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5.7%或約人民幣1,536,000元。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和攤銷減少約人民幣1.538.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853,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697,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44.9%或約人民幣4,156,000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損失約為人民幣5,355,000元,而2021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並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損失的影響部分被約人民幣1,342,000元的匯兑差額收益所抵銷。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1,547,000元(2021年:虧損約人民幣17,042,000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2.2%或約人民幣5,495,000元。本年度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污水處理設備項目進度收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繼而導致年內收益增加以及虧損減少。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71,053,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74,823,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5,260,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46,009,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286,000元(2021年: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703,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8,497,000元)。銀行融資透過質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72%(2021年:67%)。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 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4,175,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158,149,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2年及2021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51,000元及人民幣6,771,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 2022 年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 集 團 2022 年 及 2021 年 賬 面 值 分 別 為 人 民 幣 30,200,000 元 及 人 民 幣 25,400,000 元 的 投 資 物 業 已 作 抵 押 以 擔 保 本 集 團 獲 授 的 一 般 銀 行 融 資。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2年及2021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244,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 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且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 出貢獻;(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iii)提 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 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 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探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緊接 授 授 接 授 授 报 的 取 的 形 服 推 形 服 的 形 形 是 形 是 形 是 是 的 形 是 是 的 一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行使期	露屬期	行 使 價 (港 元)	於2022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董事	2022 /5		(50 252 H =	业 万2022年12日21日11万亩	2022 /	1.10		1 200 000			1 200 000
謝楊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1.12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	1,200,000	-	-	1,200,000
	0月29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0月30日						
			502, 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1.19	_	900,000	_	_	900,000
			302, 70112 70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6月30日	1.17		700,000			700,000
				起至2032年6月28日							
			502, 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1.19	-	900,000	_	_	900,000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6月30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高雪峰先生	2022年	1.12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1.19	-	1,200,000	-	-	1,200,000
	6月29日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6月30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502, 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1.19	-	900,000	-	-	900,000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6月30日						
			500 EC12# =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 /5	1.10		000 000			000.000
			502, 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	900,000	-	-	900,000
				起至2032年6月28日	6月30日						
趙延偉先生	2022年	1.12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1.19	_	1,200,000	_	_	1,200,000
地た件儿上	6月29日	1.12	070,332 NE 76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目	6月30日	1.17		1,200,000			1,200,000
	07127 H			起至2032年6月28日	07130 H						
			502,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1.19	_	900,000	_	_	900,000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6月30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502,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1.19	-	900,000	-	-	900,000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6月30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於緊接該寺 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證券					於2022年				於2022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行使期	歸屬期	行 使 價 (港 元)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12月31日 的結餘
何炫曦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1.12	223,4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	400,000	-	-	400,000
			167,58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	300,000	-	-	300,000
			167,58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	300,000	-	-	30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 6月29日	1.12	1,427,226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3年 6月30日	1.19	-	3,200,000	-	-	3,200,000
			1,070,41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4年 6月30日	1.19	-	2,400,000	-	-	2,400,000
			1,070,41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 起至2032年6月28日	2025年 6月30日	1.19	-	2,400,000	-	-	2,400,000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適合列出於2022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0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額外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的規定,列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同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300,000,000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9名僱員(2021年:88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提供包括薪金和各種獎金在內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員工的傑出表現和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還在2022年6月17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鈎。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022年12月31日後事項

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C.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經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 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閲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 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